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六簡字第284號

原告 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樹忠

訴訟代理人 蔡洧修

蔡佳峻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語晴即林佳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6,205元(99870元，以及自民國111年4月24日起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8月1日止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36,336元)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斗六簡易庭 法官 楊謹瑜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書記官 蕭亦倫